校对/肖 萍 龙师群 版式/肖 青

关于公开征集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问题、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3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执法检查。

为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发挥人大执法检查作用，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和森林防火风险。特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书信等渠道提供问题、意见和建议。

电话（传真）：0734-8266097
电子邮箱：1120956656@qq.com
邮寄地址：衡阳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船山路11号）
截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3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一法一决定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拉开了在全市开展该项执法检查的帷幕。市人大常委会分别派出6个明察和暗访小组赴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共分自查、集中检查、会议审议、整改落实四个阶段进行。同时设立受理举报组，受理举报滥捕滥杀滥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节选摘要刊登，同时还邀请了市林业局局长陈骏、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秦洪伟就此“一法一条例”中市民关注度高的热点话题做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篇共设五个章节58条。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要求）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限制）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和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五条（违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有关保护区域、狩猎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法生产经营和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摘要

（2018年12月28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2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应急管理范围。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市、县（市、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人员巡山护林，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森林防火工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责任人员，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森林防火管理人员和防火措施。

第十条 穿越林区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其建设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组织巡查。

在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以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器材，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每年三月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

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县（市、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广播告知防火事项、入户签收禁火命令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应当通过设立宣传警示牌、张贴和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宣传信息。

学校应当对在校师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规律，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在春节、元宵、清明、中元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林地边缘以外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

（二）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使用火把照明、玩火；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火积肥以及烧稻草、秸秆、杂草、枝叶；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森林高火险期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禁火命令，禁止在森林高火险区实施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第十六条 倡导文明祭祀，推广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方式，减少森林火灾隐患。

在墓地较为集中的地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可以利用构筑物设立集中祭祀点，引导村（居）民集中焚烧祭祀用品，并采取用火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接到报警的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接到通知的单位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有关情况，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二十条 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侯明星

有研究表明，当今人类新发传染病78%与野生动物有关或者来源于野生动物。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了我们一个惨痛的教训，再次敲响了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警钟。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界对非法捕猎、滥食野生动物等问题反映强烈。人民至上，民呼我应。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3月起组织对《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保护野生动物自然资源，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法治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根本保障。当前，一些地方滥捕滥食“野味”现象屡禁难止，除了“吃野味进补”等错误观念作祟之外，法制不完善、执法不严格、监管乏力等是重要因素。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润高、违法成本低，一些人为牟利不惜铤而走险。用法治革除吃“野味”的陋习，完善立法、严格执法是当务之急。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的修改完善进程正在提速，为从源头上消除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筑牢法制屏障。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为各级执法、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提供了有力法律依据。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也很关键。非常时期当有非常之举，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需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持续发力。开展这次执法检查，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在衡阳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用法治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二、努力推动《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在衡全面有效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范，特别是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等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这个《决定》，属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在衡阳全面有效实施：一是广泛宣传、深入解读《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和法律条文，宣传《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为《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环境。二是依据《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细化落实《决定》各项要求。三是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这次执法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出“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真正使法律法规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积极营造“崇尚自然、保护动物”的良好风尚。新时代要有新风尚。解决滥食野生动物问题，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要通过开展《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在全市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全市各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创文创卫工作，深化移风易俗行动，引导全市人民自觉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对“野味”坚定说不，与动物和谐相处，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自然、保护动物”的良好风尚，为建设美丽衡阳、健康衡阳凝心聚力。

立法筑牢“防火墙” 执法织密“安全网”

李艳丽

森林不仅是丰富的物质资源，还是优质的环境资源和“绿色能源”，也是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位居全省前列，但地处衡邵干旱走廊，受地方传统生活习俗等因素影响，也是全省历年森林火灾的高发区。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在全省率先制定森林防火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衡阳市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履职理念和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

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进行调研论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乡镇、街道及森林防火一线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条例》规定每年三月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特殊保护区域的管理机构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者的宣传义务，同时对媒体和学校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提出了具体要求，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二是压实乡镇政府责任。《条例》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防火工作职责，要求建立森林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发生森林火灾后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同时建立了森林火灾重点乡镇监管制度，对符合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对相关负责人予以追责。三是倡导文明祭祀方式。《条例》根据我市森林防火的成功经验，倡导文明祭祀，推广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方式，同时规定在墓地较为集中的地域可以利用构筑物设立集中祭祀点，引导村（居）民集中焚烧祭祀用品，力求从源头上减少森林火灾隐患，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体现出了浓厚的衡阳特色。

时下，正值清明节来临之际，也是《条例》正式实施一周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从3月份起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是一场“法律巡视”，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督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检验立法成果运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突出宣传阵地作用，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特别是对地处交通不便利、通讯网络不畅通且距离城市较远的边远农村，充分发挥广播“村村响”作用，反复对野外用火管理及所造危害和承担法律责任进行广而告知的宣传，同时，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森林防火命令要进村入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是突出执法利剑作用，督促森林防火落地见效。本次执法检查力量空前强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全部带队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属历次执法检查之首。同时，市、县（市、区）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执法，凝聚横向与纵向的执法合力，发挥执法利剑1+1>2的执法效果。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市、县（市、区）、乡（镇）和街道三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条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属地责任。要求各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管理作用，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灾有人救、责有人担的良好效果，更好保护森林自然资源。

三是突出成果运用作用，完善森林防火法规制度。通过对自己出台的《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有利于倾听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贯彻实施该条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条例内容。当前，林业、应急、消防等部门仍处于职能调整过渡期，衡阳人大要以点带面，对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的修订贡献衡阳经验、衡阳智慧，确保森林防火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林业、应急、消防等部门完成职能转变后，更加实用、更具权威，通过执法织密森林防火的“安全网”，实现以良法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效果。

市林业局局长陈骏：

保护野生动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刻不容缓

1.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是什么时间正式施行的？该保护法的目的是什么？有什么意义？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野生动物保护意义巨大，因为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产物，自然界是由许多复杂的生态系统构成的。比如说某种昆虫没有了，捕食这种昆虫的鸟类将会饿死，鸟类的死亡又会对其他动物产生影响，这是自然界的食物链条。

2.我市分布的国家级、省级野生保护动物主要有哪些？

答：我市现在分布的国家Ⅰ级保护动物有3种：白鹳、中华秋沙鸭、中华鲟。

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40种：猕猴、短尾猴（红面猴）、黑熊、穿山甲、大鲵、江豚等。

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有76种：眼镜王蛇、银环蛇、大白鹭 、灰雁等。

3.近年来，我市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取得哪些成效？

答：一是加强活动宣传。依托“世界湿地日”（2月2日）、“世界野生动物日”（3月3日）、“爱鸟周”（4月1日-7日）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月22日）等生态节日，深入市场、街道、学校等开展宣传活动。二是严密监测防控。每年对城区各大市场进行不少于12次的巡查，对各监测点进行不少于24次的监测。2019年做好了全国突发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对野生动物经营场所及各保护地实行封控管理，每日上报疫情监测防控情况。三是规范经营执法。加强信息采集，对全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实行“一户一册”档案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展了集中巡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许可，共有18项涉及到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开展了“春雷2018”“利剑”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多起野生动植物违法行政案件。四是修复生态环境。开展退耕还林还湿、山水林田湖草修复保护、小微湿地等项目，维护改善生态环境，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75.33%，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境得到有效保护，近年来我市先后出现了国家I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鹤、中华秋沙鸭，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鸳鸯、小天鹅和众多候鸟等。

4.全国人大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订，请问我们下一步准备如何贯彻落实？

答：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践行全国人大相关法律法规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方向，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效果。二是树牢大局意识，找准野生动物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中的位置。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恢复，大力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修复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生态系统自然属性，丰富生态系统的内涵，不断增强生态系统承载力。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野生动物“一封控四严禁”措施。抓好野猪非洲猪瘟、鸟类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强化野生动物资源经营利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秦洪伟：

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 守护绿水青山

1.过去曾规定每年的4月为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每年9月为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为什么“条例”把每年3月定为衡阳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是不是取消了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

答：之所以将每年三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是因为三月是森林高火险期的起始月，野外生产用火、祭祀用火集中，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段，这段时间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针对性强、效果明显、非常必要。虽然将3月份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并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并不是说防火宣传只在3月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是一项经常化、常态化的工作，春、夏、秋、冬一年四季都要宣传，常抓不懈，各地根据生产情况、气候状况、工作任务等情况可以采取不同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我们常见乡村出现“谁放火谁坐牢”的宣传口号，而这部“条例”当中只出现违章罚款，而没有具体规定肇事者应该坐几年牢，这是为什么？

答：我们确实发现乡村有的地方出现了“谁放火谁坐牢”的宣传标语，从字面上看，通俗易懂，老百姓能理解，能起到明显的警示教育作用。从法律上看，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故意犯罪。但森林火灾绝大多数原因是因失火引起（不排除个别故意），失火引发森林火灾到达一定标准，或者失火后没有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明知失火后果或故意放纵引发火灾，同样会构成放火罪，情节决定性质。这些都属于刑法范畴，行政法无权规定。

3.“条例”中反复出现“防火期”“防火区”“高火险区”等专用名词，请问它们有什么区别？

答：这三个名词属森林防火的专业术语。森林防火期：一般指森林，林木容易发生火灾的季节。森林防火区：主要依据不同的森林资源、野外火源种类、火源控制管理难易和可燃物载量、火灾蔓延条件、林区社会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划分。森林防火一般按“三区”划分：一是森林防火安全区，是指森林火灾频度极低，属于绝对把握地区；二是森林防火区，是指森林资源好、农林交错、人口稠密、野外各种火源多、火灾频度大、有火易于扑救，一般情况下不会酿成重大火灾的地区；三是重点火险区（高火险区），指火险程度高，防范条件十分艰巨、人烟稀少、交通闭塞、扑救困难、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的地区。

4.“条例”规定可以将林地及林地边缘以外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划定森林高火险区。是不是这30米内禁止生产生活？

答：将林地及林地边缘以外不少于30米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主要是依照上位法规定划定的。各地在划定高火险区时，如果将这30米划进了高火险区，那么这30米范围在防火期内特别是高火险期内，是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的。只要不用火，其他生产生活活动都是可以正常进行的。

5.“条例”规定因失火等原因成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乡镇，监管期一般为一年。是不是说这一年内，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能升职调动？

答：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森林防火重点乡镇管理，是我市多年来总结积累的成功经验，将这一做法写入“条例”，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将有利于压实基层的森林防火责任。重点乡镇的确定，整改要求，解除程序和条件，市政府将会根据“条例”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监管期定为一年，压力是巨大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人的工作调动，提拔使用可能会有一些影响。